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賴美玉

相 對 人 黃建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90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泛稱其生活困難云云，然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蘇莞珍